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902 号

致：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晶方科技”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

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的法律意见系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4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465,371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申购前（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共计向183名特定对象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由于首轮申购金额未到达募集资金上限，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183名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及4名在追加认购期间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

其附件。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计向 187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前述投资者包括：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64 名、证券公司 35 名、保险公司 18 名、其他机构投资者 35 名，自然人 15 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方式和过程、《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2020 年 12 月 8 日 8:30 至 11:30），主承销商簿记中心以传真方式收共计到 8 家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在追加认购的申购时限内（即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6:00），主承销商簿记中心共收到 7 名投资者回复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上述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缴纳了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本次发行的申购过程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5 笔有效报价，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45	7,600
		58.55	12,500
		57.85	14,30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28	7,100
		58.10	12,200
		57.83	14,100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2 号资产管理产品）	58.00	13,000
4	钱凤珠	57.83	12,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5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86	5,000
		58.62	8,000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7,100
7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5	5,000
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16号资产管理产品)	65.00	4,500
		61.00	4,500
		57.83	4,500
9	吴利军	57.83	2,30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83	2,000
11	方友平	57.83	3,900
12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7.83	10,000
1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83	2,300
1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3	4,1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3	300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询价及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金额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结合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7.8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7,793,527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1,028,999,666.4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83	2,784,021	160,999,934.43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3	2,524,641	145,999,989.03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83	2,247,968	129,999,989.44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2 号资产管理产品)			
4	钱凤珠	57.83	2,075,047	119,999,968.01
5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7.83	1,729,206	99,999,982.98
6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3	1,383,365	79,999,997.95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3	1,227,736	70,999,972.88
8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3	864,603	49,999,991.49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	57.83	778,142	44,999,951.86
1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3	708,974	40,999,966.42
11	方友平	57.83	674,390	38,999,973.70
1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83	397,717	22,999,974.11
13	吴利军	57.83	397,717	22,999,974.11
合计			17,793,527	1,028,999,666.4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且发行股份数符合核准批复的规定。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向认购对象发出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实际

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资金人民币 1,028,999,666.41 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028,999,666.4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83,392.8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4,316,273.5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793,52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96,522,746.5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且已验资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各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结果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1. 钱凤珠、吴利军和方友平三名投资者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程序。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程序。

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程序。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程序，其以“北信瑞丰基金-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长城国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2 只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及产品备案程序，其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徐溢-财通基金宏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20只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20只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公司，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程序，其以“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52号资产管理产品”和“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16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2只产品为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完成产品登记备案程序。

7.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驰泰鑫富定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驰泰鑫富定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锁定期均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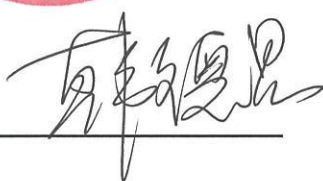
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本次发行预案及经报备的发行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本次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登公司的股份登记和上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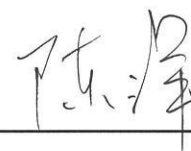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杜恩


陈洋

2020年12月31日